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4507)

總目： (30) 懲教署分目： ()綱領： (1)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： 懲教署署長 (胡英明)局長： 保安局局長問題：

就懲教署羅湖懲教所的口罩生產情況，請署方回覆本會：(a)現時製造口罩的器材購置日期、型號、產地；(b)製造一個口罩的成本；(c)2017年、2018年、2019年、以及2020年1月至今，羅湖懲教所生產的口罩總數；(d)2020年1月至今，口罩生產加班的情況，包括工時、增加的人手、對於超時工作的在囚者補償安排、涉及懲教署職員超時工作的時數以補償安排、涉及額外的懲教署職員人手數目及構成的相關開支金額為何。

提問人：郭家麒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77)答覆：

在疫情發生前，羅湖懲教所口罩工場有3台製造口罩機器，分別在2008年、2010年和2015年購置。自2020年3月初，署方添置兩台口罩機器，現正進行測試，稍後正式投入生產。

過去3年，懲教署平均每月向物流署及非政府組織供應的口罩數量如下：

年份	供應數量(個)		
	2017	2018	2019
物流署	約 120 萬	約 90 萬	約 110 萬
非政府組織	約 1 萬	約 18 000	約 1 萬

懲教署供應的口罩的定價以成本釐定，每個約一毫三仙。

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，政府部門對過濾口罩需求急增，因此自2020年1月起，懲教署已停止承接物流署以外的訂單。自疫情發生後，羅湖懲教所

的口罩工場已不斷增加生產，於2月初開始全日24小時三更運作，並徵集超過1 200名休班及退休懲教人員以義工形式，連同約100名在囚人士參與口罩生產工作，將生產量由每月約110萬個增至每月約250萬個。當中約180萬個供應給物流署，其餘約70萬個交由相關政府部門(即食物環境衛生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房屋署、政府產業署、海事處及香港海關(就深圳灣口岸港方口岸區))分發給政府外判合約清潔工人。

參與口罩生產的義工並沒有收取薪酬。至於在囚人士，按現行機制，其工資是根據其工作崗位所需的知識、技能、工作環境和作息要求等而釐定。雖然參與夜班工作的在囚人士的工時與其他在囚人士相同，但由於作息時間與一般班次有別，其工資亦會相應調高。在囚人士參與夜班工作均會安排休息時段，署方並會提供夜宵小食。在囚人士均自願參與夜班工作。

現時所有參與夜班工作的在囚人士均已達到熟練等級，即F級別(最高級別的工資率)，詳情可參閱下表。

在囚人士工資計劃
成年在囚人士每周工資(由2017年8月1日起生效)

等級	級別	每周工資 (港元)
基本*	-	24.60
學徒	A	46.39
	B	54.93
	C	62.49
	D	79.54
	E	96.39
	F	112.71
熟練	A	66.58
	B	83.16
	C	99.75
	D	132.67
	E	166.37
	F	199.77

* 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，或正接受啟導課程而未開始工作的新定罪人士均屬基本級別。

署方透過內部資源調配，調派署內其他工藝導師及技術人員支援口罩工場運作，如需超時工作，署方會根據《公務員事務規例》相關規定作補償。